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4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放寬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0月2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420號函。
- 二、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係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參考，以及建議服務人員照顧個案慢性病等特殊狀況之注意事項，時效攸關民眾權益，故開立期限訂為收案後14天(日曆天)完成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，本部於110年5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316號函週知，考量國內疫情升級，若個案拒絕家訪，或因特約單位考量防疫需求、感染管制等因素，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家訪者，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，至超過14天開立醫師意見書，需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註記原因。旨案本部將持續收集意見做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

2021/11/05
15:52:1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18